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363號

原告 王麗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淑芳
林均恆

被告 郭昱辰

訴訟代理人 楊文成
郭百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407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05,40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．．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9,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4,797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7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即屬合法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．．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迴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．．五、迴車前，．．不注意來、往車輛、行人，仍擅自迴轉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0年5月9日11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華盛街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街與華盛一街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往左迴車至對向，因未看清有無來車，而與沿華盛街南向北（筆錄誤載為北向南）直行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、車倒地，原告因此受有受有胸部外傷併右側第5、6根肋骨骨折、腹部外傷併肝臟第三級撕裂傷合併肝臟膿傷、肢體外傷併右手第5掌骨骨折、右足第1指骨骨折及多處鈍挫傷等傷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診斷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見本院卷第47-96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故被告有駕駛A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迴車前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之過失，此卷存

01 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之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
02 認「郭昱辰駕駛自用小客車（A車）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
03 誌交岔路口，往左迴車前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並讓直行車
04 輛先行；與王麗琴無照（註銷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（B
05 車）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
06 適採安全措施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
07 7-382頁），亦與本院持部分相同之見法。又被告上開過失
08 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B車受損間，有相當因果關
09 係，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茲
10 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11 (一)醫療費用：原告因上開傷害，支出醫療費用178,702元，有
12 卷存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
13 （見本院卷第408頁），則原告可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78,702
14 元。

15 (二)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：原告因上開傷害支出醫療用品及器材
16 費4,821元，有卷存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
17 院卷第31-37頁）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8
18 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醫療用品及器材費用金額為4,821元。

19 (三)救護車與隨車護理費用：原告因上開傷害支出救護車與隨車
20 護理費用3,800元，有卷存收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
21 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8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救
22 護車與隨車護理費用為3,800元。

23 (四)看護費用：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，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
24 年7月4日止，53日，由家人看護乙節，有卷存診斷證明書上
25 載「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一個月須專人照護」等語為證（見本
26 院卷第17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8頁），
27 僅爭執每日以1,200元計算云云，惟本院函詢高雄榮總醫
28 院，依該院113年4月18日高總管字第1131006695號函附槿亨
29 企業有限公司函覆該院謂：110年10月3日至111年5月8日全
30 日照護收費每日2,300元臺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7-249
31 頁），故本院認為原告以每日2,000元計算，尚屬合理，被

01 告此部分抗辯，並無可採。則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金額為10
02 6,000元（2,000元×53日＝106,000元）。

03 (五)無法工作損失：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，自110年5月9日起至1
04 10年9月3日止，計118日無法工作乙事，有上開診斷證明書
05 記載「宜休息3個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被告對此
06 並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8頁），惟被告抗辯原告每月薪資2
07 4,000元有意見，請原告提出工作證明等語，而原告自承沒
08 有工作證明，但原告當時55歲，未到退休年齡有工作能力，
09 當年的基本薪資24,000元云云，然有工作能力之人，並不當
10 然可以推論均實際有從事工作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發
11 生交通事故時有從事工作，且本院依原告稅務電子閘門資料
12 詢表（附於證物袋內），原告於110年度並無任何薪資所
13 得，則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亦難認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，是
14 原告此項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15 (六)交通費用：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害，無法自行駕車前往醫院，
16 自原告家（屏東市○○街000巷000號）至寶健醫院，單趟20
17 0元，來回400元；至高雄榮民總醫院，單趟650元，總共5
18 趟，3,250元，合計支出交通費3,65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19 上開醫療費收據為證外，並有卷存大都會計程車車資查詢資
20 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7-41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
21 本院卷第409頁），則原告得請求交通費用為3,650元。

22 (七)B車修理費用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
23 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
24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
25 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
26 予折舊。本件B車受損需支出修理費33,424元（烤漆費用7,0
27 00元、車台校正工資1,700元、材料費用24,724元），業據
28 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、車籍資料查詢、機車車主歷史查詢資
29 料（見本院卷第41、69、101頁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3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
31 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

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3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B車車主登記為林宛儀，但依卷存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於111年2月14日已將B車車主移轉登記為原告，應認林宛儀有默示將B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所有權一併讓與原告之意，並非原告上開估價單之記載，所支出之修理費用均為零件費用，並無工資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3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甲車自出廠日2011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23日，已使用9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18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4,724 \div (3+1) \div 6,18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24,724 - 6,181) \times 1/3 \times (9+6/12) \div 18,54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4,724 - 18,543 = 6,181$ 】，加計無庸折折舊之烤漆費用7,000元、車台校正工資1,70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B車修理費用為14,881元（6,181元＋7,000元＋1,700元＝14,881元）。

(八)精神慰撫金：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故法院為判決時，宜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被害人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以定之。原告為

01 高中畢業，被告高中畢業，職業軍人，兩造均未擔任學校校
02 長或老師、公司負責人或監察人、民意代表、鄉鎮市調解委
03 員乙事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並互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5
04 頁），又兩造110年度財產資料，卷存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
05 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附於證物袋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身
06 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與原告所受之傷害、被告過失程度等情
07 狀，認原告可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300,000元。

08 (九)以上合計金額為611,854元（178,702元+4,821元+3,800元
09 +106,000元+3,650元+14,881元+300,000元=611,854
10 元）。

11 三、又按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
12 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13 件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
14 失，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、迴避事故發生可能
15 性及當時車輛行進等一切情形，認被告、原告之肇事責任各
16 為1/2、1/2，故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上開損害賠償金後為30
17 5,927元（611,854元 $\times$ 1/2=305,9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。

19 四、另按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
2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
21 之。」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22 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100,520元，有卷存付
23 款通知書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
24 就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即原
25 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205,407元（305,927元-100,52
26 0元=205,770元）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5,40
28 7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2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30 回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
0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2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0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七、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均
05 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